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8342 益張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4/06/05	發言時間	16:13:03
發言人	蘇明宏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室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4)892613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6/05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4/06/05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 事:陳新約 董 事:黃昭維 獨立董事:李淑憫 獨立董事:何昇錡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1,278,923權;經票決結果: 贊成權數: 21,244,016權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102,578權) 反對權數: 8,932權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 8,932權) 無效權數: 0權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 0權)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:25,975權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: 24,975權) 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9.83%,本案照案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